

了無新意的反工言論

■ 羅德水

雖然教師已可依法組織工會，但教師工會不可能在充滿偏見的社會氛圍中進一步發展，教師工會必須面對來自於家長與社會的挑戰，為了化解疑慮、增進理解，日前全國教師工會與秋鬥秘書處共同辦理「教師工會的實踐與挑戰」論壇，遺憾的是，最需要對話的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並未出席對談，而是選擇發布「勿傷學生受教權，才來爭教師自身權益吧」為題的新聞稿，內容再次重彈舊調，其對教師工會之理解程度，正好與稍早前由教育部與師大「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」聯名發出的教師工會問卷前後輝映，教育體系對於基本勞動人權之生疏，仍然停留在戒嚴階段。

檢視中小學校長協會前揭新聞稿，其訴求重點如下：一、家長對教師組工會十分憂慮，校長協會強烈反對罷教。二、教師工會應在不傷害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，再去爭取教師應有的權益。三、縣市教師會疑似成為教師工會的分會，披著教師法賦予的專業外衣，遂行爭取教師個人權益的手段。四、為避免教師擇法適用，當務之急是為教師會之解散訂定落日條款。

雖然這些訴求並非什麼新觀點，甚至大多建立在對教師工會的錯誤理解上，我們也只能不厭其煩地再做澄清，避免以訛傳訛、積非成是。

其一，關於教師罷工：實情是，不僅兩年前通過的勞資爭議處理法業已明文禁止教師罷工，綜觀工會三法之修法，除解除教師工會禁令外，其餘條文也是朝著禁止、管制、限縮教師勞動權利的方向思考，這早已是勞動學界與工會運動者的共識。

其二，關於學生權益：教師工會到底傷害了學生什麼權益？事實上，自全國教師工會掛牌以來，所提主張包括：保障受薪家長以公假出席學校日、主動設置親師諮詢專線、揭發部分私校超收費用、提出 12 年國教具體建議等，在在是維護家長與學生權益的具體作為，反倒是口口聲聲指責教師工會犧牲學生權益的校長協會，迄今為止究竟提出什麼法案與訴求，或以何具體作為維護了學生權益？

其三，關於教師組織之競合：教師會依教師法成立，教師工會則依工會法組織，兩者法令規範不同、參與人員亦不同，在解除教師工會之限縮與管制前，兩會競合之責任與社會成本不應由教師組織承擔。

其四，關於所謂「擇法適用」：教師法規範教師權利義務，工會三法主管教師工會運作，何來擇法適用？我們以為，當務之急不是制訂什麼教師會落日條款，而是該如何面對貧乏至此的勞動人權教育？該如何面對教師工會遭受違反比例的刻意壓制與歧視。至於那些一再出現的反工言論，真的也只能希望到此為止了。

（教師）